附件3

兰州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操舞类评分标准

1. **竞赛项目**

操类、舞蹈类形式，内容健康，舞蹈类型不限（体育舞蹈、健美操、民族舞、排舞、街舞、现代舞、爵士舞系列均可）。

1. **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竞赛规则

可采取单项评分制度，就艺术分和完成分进行综合评价。成套动作满分为100分。所有裁判员老师所评分数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，中间几个分数的平均分即为得分，再减去裁判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。（裁判员评分精确到0.1分，最后得分精确到0.01分）

1. 表演内容积极健康，全方位展示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和时代特征。
2. 表演具有感染力，有较好的舞蹈效果，展示较强的表现力与艺术技巧，能恰当的表现出主题意境；

（二）比赛方式

1. 比赛采取自选（自编）成套动作比赛，初赛、决赛均由裁判老师评分制决定胜负。
2. 比赛时长：2分—3分30秒，凡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扣1分。（计时从音乐开始到音乐结束）。

（三）竞赛要求

1. 服装要求：参赛队员服装样式不限，但应与音乐风格和表演风格协调吻合，禁止奇装异服，服装上可有简单修饰，但不能影响运动，不可配带悬垂饰物(含手饰、手表等)。脚下穿轻便运动鞋或专业舞鞋，不允许赤脚。参赛队员可适度化妆。
2. 音乐要求：选取与参赛舞种风格匹配的音乐。
3. 场地要求：动作均在规定场地内进行，场地10\*10平方米，需摆放标志物。
4. 动作要求：套路的风格设计、动作编排和参赛服装应体现出健身元素与舞蹈元素，需符合参赛舞种的特点。舞蹈动作整齐、协调一致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舞姿生动、优美，动作连贯、流畅、富有感染力；

（四）安全技术规定要求

1. 严禁在表演中佩戴眼镜（隐形眼镜除外）等。特殊情况要求参赛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2. 可使用的道具，尽量避免金属、玻璃、塑料等硬质材料制成的危险道具。
3. 运动员应身体健康并达到《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（五）其他说明

参赛者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做动作并向裁判长反映，在问题解决后重做，成套动作结束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接受：

1. 音乐播放错误；
2. 因设备、灯光、场地等问题而出现的干扰；
3. 参赛者责任外的情况而引起的比赛中断或终止；
4. 如遇天气原因不能正常比赛时，另行通知。